

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、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（二）的议案；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条件，公司需要与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利润承诺事项进一步约定，故签订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11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6 日